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广告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 方：江苏天人合一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天人合一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广告服务采购，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优惠率：16 %。（最终结算价=采购清单中限价×（1-优惠率）×数量，结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项目服务结算金额达到150万元(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ZCCZ-G2025-0025）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及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乙方对应金额，具体结算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后支付。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工艺、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要求设计美观，制作精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材质、尺寸、工艺的要求，清单中的各项材质、规格、技术是最基本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 包装和运输：

①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②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设备运至安装场地及在安装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③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④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⑤乙方负责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货物运输，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标准

1. 本项目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2. 履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未达到采购要求的标

准，甲方可拒付货款；乙方需继续履行采购义务，直至合格，期间导致的延误，每延迟一天，除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如果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用于长期展示的大型广告牌，铜牌等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有任何损坏（人为原因除外），均免收配件费和人工费，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

3.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24小时解决问题，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乙方应无偿并迅速更换材料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货物，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拆除过期宣传品。在安装和拆除后要及时清理垃圾，保证场地卫生整洁，并妥善处置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环境。

5. 乙方对于人为故障及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免人工费。

6. 乙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若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7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629900

传真:0519-89629900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8983204010101201000142720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